

## 5 实地审核及调查

实地审核及调查科专责实地审核和调查工作，致力打击逃税和避税行为。如审核或调查结果发现有短报的情况，税务局会向纳税人征收补缴税款及罚款。

在 2016-17 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完成了 1,801 宗个案（包括避税个案），合共征收约 25 亿元补缴税款及罚款（图 28）。

图 28 实地审核及调查科的成绩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完成个案数目	1,802	1,803	1,804	<b>1,801</b>
所短报的入息及利润（百万元）	12,936.4	12,857.9	13,888.8	<b>12,408.8</b>
平均每个个案所短报的款额（百万元）	7.2	7.1	7.7	<b>6.9</b>
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2,540.0	2,533.1	2,538.3	<b>2,528.4</b>
收得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2,158.7	2,861.4	1,824.2	<b>2,386.8</b>

### 实地审核

在 2016-17 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共有 17 组实地审核人员。实地审核人员需要到业务场所实地视察和查阅纳税人的会计纪录，以核实法团及法团以外业务所申报的利润及提交的资料是否正确。

### 审查避税

17 组实地审核人员中，有两组专责审查避税个案。因应实际需要，其他调查及实地审核人员亦会参与审查避税个案的工作。在 2016-17 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完成审查 214 宗避税个案，合共征收约 11.2 亿元补缴税款及罚款（图 29）。

图 29 审查避税个案的成绩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完成个案数目	219	217	215	<b>214</b>
所短报的入息及利润（百万元）	5,124.9	6,027.7	6,826.2	<b>6,201.8</b>
平均每个个案所短报的款额（百万元）	23.4	27.8	31.7	<b>29.0</b>
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909.3	1,155.6	1,000.4	<b>1,120.2</b>

## 税务调查

在 2016–17 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共有 5 组调查人员。税务调查的工作是对涉嫌逃税的纳税人进行深入调查，并施行惩罚（包括就适当个案提出检控），以打击逃税行为。

### 检控逃税

5 组调查人员中，有 1 组专责调查并检控逃税个案。逃税是一项严重罪行，任何人士如果因逃税而被法庭定罪，最高可被判处 3 年监禁以及罚款。

在本年度，税务局成功起诉 5 宗逃税个案。当中两宗个案均涉及虚报申索个人进修开支扣除及认可慈善捐款扣除。两宗个案均涉及虚报申索居所贷款利息扣除和个人进修开支扣除。另外 1 宗个案涉及虚报申索认可慈善捐款扣除。在此 5 宗个案中，1 宗的被告被判处入狱 8 星期。两宗的被告分别被判处即时入狱 10 星期及 3 星期。1 宗的被告被还押 14 天后被判入狱 6 星期，另加一笔 157,474 元的罚款（相等于逃缴税款的 200%）。余下 1 宗的被告被还押 21 天后被判处入狱 6 个月，缓刑 2 年及罚款 60,000 元（每项控罪罚款 5,000 元），律政司就判刑提出复核。裁判法院法官于 2016 年 7 月判处被告入狱 21 天及罚款 60,000 元（每项控罪罚款 5,000 元），另加一笔 132,852 元的罚款（相等于逃缴税款的 200%）。

## 物业税查核

除了审核业务外，本局亦会查核物业拥有人所申报的租金收入是否正确。在 2016–17 年度，本局查核了 209,499 宗物业税个案（图 30）。

图 30 物业税查核的成绩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完成个案数目	140,705	161,860	186,229	209,499
所短报的租金收入（百万元）	553.3	635.0	749.2	850.8
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66.4	76.2	89.9	102.1